

宜蘭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府內審核會議

簽到表

一、會議日期：106年11月6日上午9:00

二、會議地點：本府工務處研討室

三、主持人：

陳春鄒

四、與會人員：

記錄：曾景翔

單位名稱	與會人員
歐陽委員慧濤	歐陽慧濤
府內委員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蔡達
農委會漁業署	書面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	李宏仁 陳育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吳瑞祥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漁業管理所	蘇澳區漁會 總幹事 陳春生 李維芳
工旅處	吳明諭
工務處	李環宇、曾景翔

宜蘭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現場勘察會議

簽到表

一、會議日期：106年11月6日上午10:00

二、會議地點：本府工務處^{研討室}

三、主持人：

陳春錦

四、與會人員：

記錄：曾景翔

單位名稱	與會人員
歐陽委員慧濤	歐陽慧濤
府內委員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李之慶
農委會漁業署	書面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	林宏仁 陳育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吳煒祥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謝加翔
漁業管理所	謝佳芳
工旅處	吳政毅
工務處	李環亭、曾昱翔

宜蘭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府內審查暨現場勘察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00

二、地點：本府工務處研討室

三、主持人：陳處長春錦

四、出席人員：詳簽名冊

記錄：曾晨翔

五、討論議題：

水利署通案意見：

(一) 請確認是否符合水環境計畫提案條件如后：

1. 已有完整計畫或具體構想，惟需各部會協力推動。
2. 安全無虞或已完成防災改善，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
3. 無用地問題者。

(二) 本次提案應以工程減量為原則，水質改善為優先，考量以柔性生態棲地改善手法辦理水環境改善為主體，並結合當地生態、人文、地景及綠道等，並透過生態檢核成果營造符合當地之環境友善策略，以符計畫目標。

(三) 民眾及 NGO 參與機制納入計畫中，如以成立工作坊等方式雙向溝通，請於核定後確實辦理。

(四) 計畫書部分意見如后：

1. 附錄：請補充工作明細表、自主檢查表、計畫評分表及生態檢核表等相關資料。
2. 計畫位置及範圍乙節：應有 1/25000 及 1/5000 航照圖至少各一幅。
3. 前置作業辦理進度乙節：請說明規劃設計進度、用地取得

情形、生態檢核辦理情形之環境友善策略及相關資訊公開方式等。

4. 預期成果及後續維管計畫乙節：僅以定性方式說明，請修正如可增加環境改善面積(公頃)、水體改善目標、預計增加觀光人口數、增加運動休閒面積、促進產業就業人口數及發展等量化說明資料等。
5. 工程經費明細表：請明列工程項目、長度、單價、工程經費(複價)…等，勿以一式編列，俾判別預算經費之合理性。
6. 相關植栽之採用，請儘量以當地原生種或台灣原生種為原則。

案由一、安農溪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河道環境改善：

歐陽委員慧濤：本案支持辦理。

水利署：

- (一) 請於計畫書中說明安農溪水環境計畫前期(第一批)補助案件之辦理情形。
- (二) 請於計畫書中敘明上位計畫規劃設計辦理情形，如已辦理項目、本次提案辦理項目及未來推動項目及重點等。
- (三) 步道及自行車道之環境地景營造，請避免全部單一化。
- (四) 相關休憩點位之規劃，請以短、中、長行程之規劃做為配置之考量。
- (五) 相關指示設施、安全告示牌及環境教育告示牌等，請妥善規劃考量。
- (六) 後續建議建立環境教育資料、生態調查資料庫，並納入社區參與及培養環境教育解說志工等。
- (七) 另後續計畫執行，請補充相關增加之效益成果，如增加觀光人口數、增加環境營造面積、增加環境教育解說場次…等

資料。

(八) 其他如通案意見。

第一河川局：請提案單位留意義隱橋段種植喬木之樹種選擇。

案由二、南方澳蘇澳鎮南方澳漁港地區水環境改善計畫：

歐陽委員慧濤：請加強案由說服力部分。

環保署：執行單位請修正為宜蘭縣政府工務處。

水利署：本案無涉本署業管，惠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漁業署書面意見：本署原則支持本案規劃，惟因名稱以南方澳漁港

地區為主，而實際收納非港區污廢水，建議名稱修正為宜蘭縣

蘇澳鎮南方澳地區週遭水環境改善計畫；另因目前所送計畫書

未敘明是否使用南方澳港區土地，請提案單位釐清，倘施工涉

及南方澳漁港港區土地，應另案洽本署及該筆土地經管單位同

意，且應與當地漁民團體適時溝通後，再行施工。

蘇澳區漁會總幹事：請考量港區污水截流以改善港區水質。

案由三、阿里史溪及蘇澳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歐陽委員慧濤：請加強案由說服力部分。

水利署：

(一)本次各工程位置分散，且無整體規劃之上位計畫，似較無法展現整體之亮點，建議應先有上位規劃，並配合河川及下水道系統等跨部會分工整合規劃後，再行辦理個案工程計畫。另所提經費達2.22億元過於龐大，請再

檢討經費及執行之可行性(如執行能量…等)。

- (二)所提阿里史溪(含下水道系統)及滯洪池部分，相關截流及內水排除方案(如計畫流量、滯洪池量體規劃、及抽排設施量體規劃……等)，請確認是否有相關上位規劃報告為辦理之依據，如無整體規劃建議應先辦理整體規劃後，再依規劃成果辦理相關工程，以符計畫提案條件，或另行提報流綜計畫應急工程及水與安全計畫另案辦理。另若涉下水道系統改善部分，建議向內政部提案申請。
- (三)阿里史溪沿線為蘇澳鎮市區，相關排水路之用地取得問題請說明，內水排除是否已達防洪安全無虞(達防洪設計標準)等亦請說明，以符計畫提案條件。
- (四)另蘇澳溪(縣管河川)所提高灘地親水環境營造部分，似較符合水環境營造條件，請再考量水文及水理(設計流量、斷面及流速…等)、豐枯流量變化情形、水位抬升速度及親水可行性，並納入生態檢核提出友善生態環境策略導入工程設計中。
- (五)景觀橋經費達 3750 萬元，且現況上游 50 公尺已有通行橋梁，請再檢討設置必要性。
- (六)設置生態滯洪池部分，相關用地問題及上位核定規劃報告請再確認。若需設置生態滯洪池，建議考量水源、水質、水量、復育生態指標物種、濕地淨化、環境教育及滯洪等多面向需求，以展現計畫亮點，並請再核實檢討編列經費。
- (七)其他如通案意見。

案由四、月眉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月眉排水第三期水道環境改善：

歐陽委員慧濤：本案係營造市區排水之親水環境，若成功將可形成

指標案件。

水利署：

- (一) 請於計畫書中說明水環境計畫前期(第一批)補助案件之辦理情形。
- (二) 水質改善問題為本案水環境營造關鍵問題，惟水質改善仍未於本次提案中提出，建議應以水質改善為優先並納入本次期程辦理(如羅東夜市油水分離等水質改善、污水截流、住戶下水道污水接管…等)，以展現整體水環境營造之亮點。
- (三) 羅東市區街道狹小，停車問題嚴重，用地取得問題請確認說明，以利工進。
- (四) 其他如通案意見。

主席裁示：各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本府工務處彙整依行序陳報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六、散會